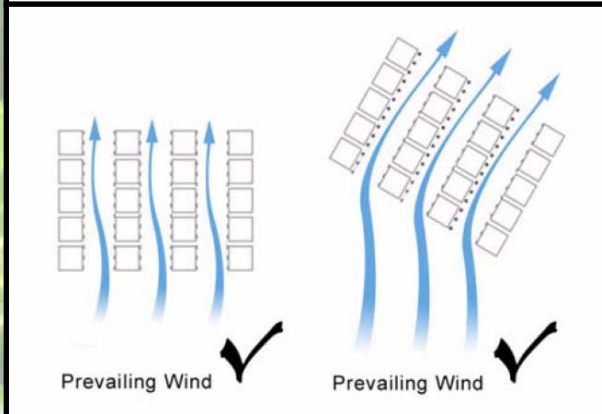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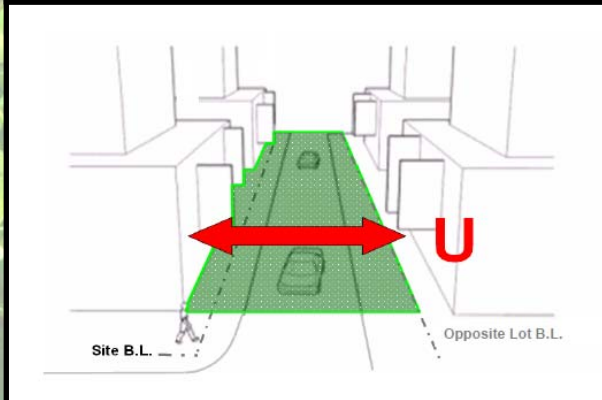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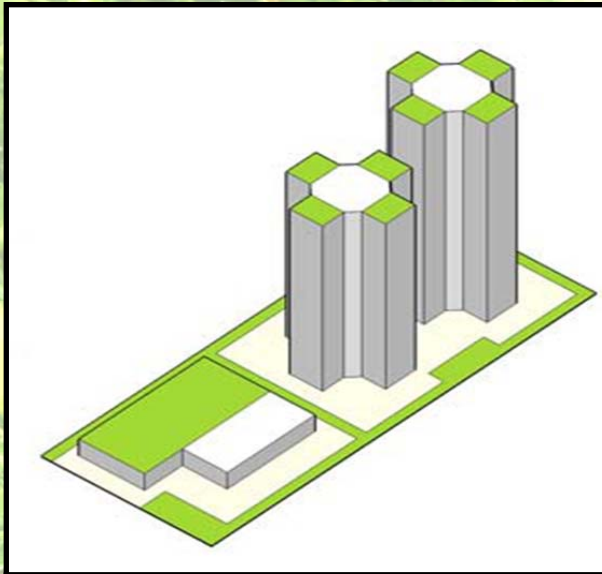


# 屋宇署 2011 年環保報告



# 目錄

頁號

## 序言

1

## 第 1 章

### 屋宇署與環境

#### 1.1 組織圖

3

#### 1.2 管理層的承諾

4

## 第 2 章

### 環保表現

#### 2.1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 2.1.1.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5

##### 2.1.2.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建築發展項目

7

##### 2.1.3.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11

##### 2.1.4. 減少拆建廢料

12

##### 2.1.5. 改善環境衛生

12

##### 2.1.6.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13

#### 2.2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2.2.1.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18

##### 2.2.2. 推廣無煙政府

21

##### 2.2.3. 邁向“無紙辦公室”

22

##### 2.2.4. 節省資源

24

##### 2.2.5. 購置環保產品

26

#### 2.3 教育和培訓

##### 2.3.1.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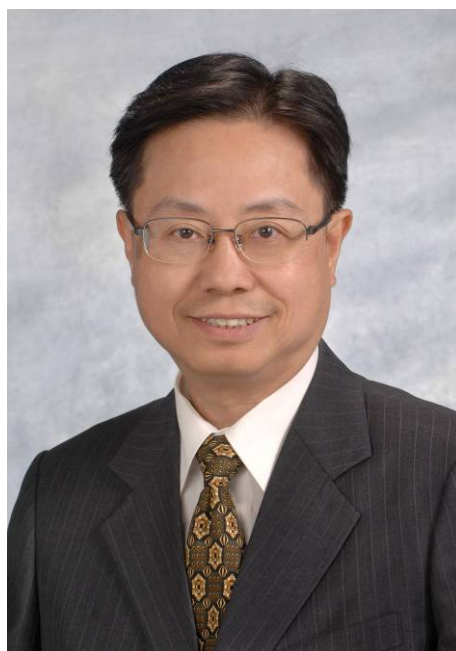
##### 2.3.2. 培訓員工

28

## 未來路向

29

我們與樓宇業主和物業發展及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攜手，致力為公眾和下一代建設優質的居所和更環保的生活環境。



謹此提交本署第十三份環保報告，匯報我們於 2011 年環保工作的表現。

2010 年年初的馬頭圍道樓宇倒塌慘劇和 2011 年 12 月的旺角花園街致命火災，給樓宇安全敲響警號，也令公眾更關注樓宇安全事宜。樓齡較高的樓宇普遍缺乏適時和適切的維修保養，對安全構成威脅，急需處理；為此，我們已修訂法例，從而強化監管制度，以加大對損毀／危險樓宇和分間樓宇單位的處理力度。

我們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傳遞“預防勝於治療”的信息，讓樓宇業主對他們在樓宇安全和維修保養方面的責任加深認識和了解。《建築物條例》已於 2011 年年中修訂，為引入“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驗窗計劃）提供依據，授予建築事務監督更大權力，以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按照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建築事務監督可向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樓宇的業主每隔 10 年發出驗樓計劃法定通知，並對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

樓宇的業主每隔 5 年發出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及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

自 2011 年 4 月開始，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包括對分間樓宇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自 2012 年 4 月開始，我們會每年巡查 20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讓市民透過簡化程序，在合法和安全的情況下，更省時便捷地進行私人樓宇的小型工程，從而提升本港的樓宇安全水平。

為回應行政長官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以及公眾對樓宇體積和高度、空氣流通、綠化、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建築環境質素及可持續事宜的關注，我們在 2011 年 4 月公布一系列有助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這些措施涵蓋 3 項主要元素，包括有關建築物間距、樓宇向後退入及綠化覆蓋率

方面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我們一直持之以恆、努力不懈，在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 4 個主要範疇上，加強本港樓宇安全。展望將來，我們與樓宇業主和物業發展及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攜手，致力為公眾和下一代建設優質的居所和更環保的生活環境。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太平紳士

## 屋宇署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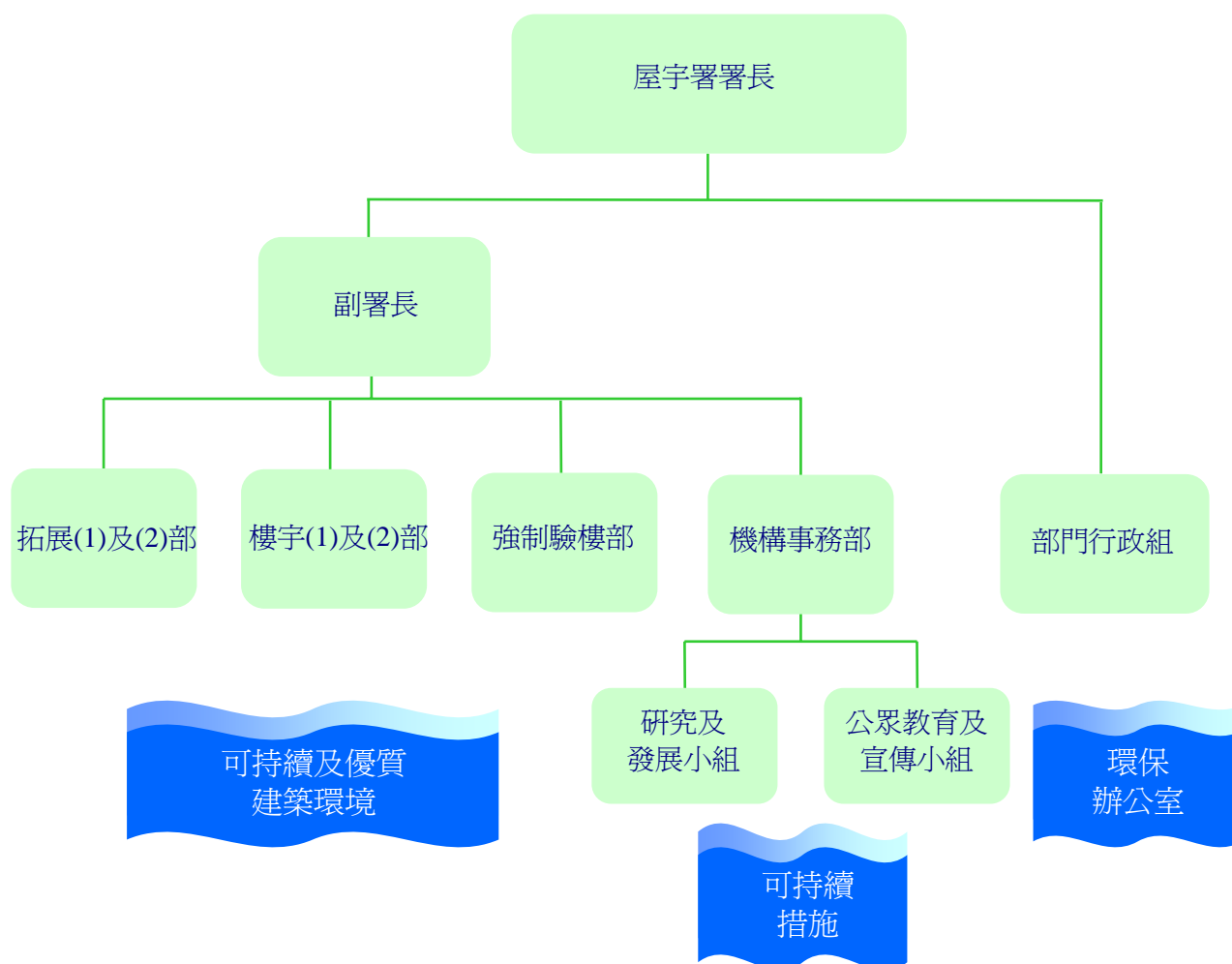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抱負：** 為社會提供各項服務，以建設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

**我們的使命：** 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

**我們的服務精神：** 以服務客戶及市民為己任，努力不懈，突破目標。

我們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限，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促進及推廣優質私人樓宇的建造和維修保養。此外，我們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配合政府所訂的目標，為香港締造更美好及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 1.1. 組織圖



## 1.2. 管理層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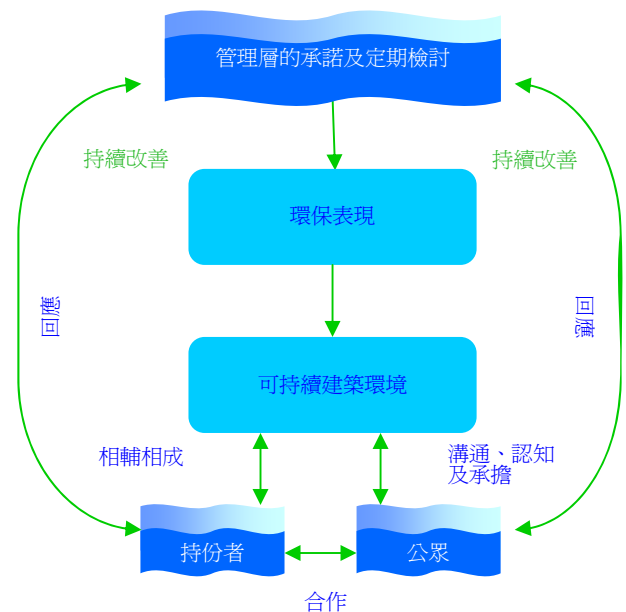
我們對環境管理工作的承擔和取向，繫於我們決意為香港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我們繼續檢討有關的政策和策略，以識別它們對可持續建築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積極尋求方法，持續改進環保工作的表現。

我們透過實施和執行《建築物條例》，確保樓宇的安全，並制訂和施行建築標準，旨在提升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的質素。我們承諾：

- (a) 擔當積極角色，加強與建築業界和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的合作，推廣本港可持續建築環境；
- (b) 所有服務和作業須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制定和進行，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 (c) 在工作間推行有效的環保管理措施；以及
- (d) 令市民和本署員工意識到可持續環境對社會是重要的。

2010 年，我們加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成為合作會員，並參加有關委員會的工作，以推廣環保表現評估。



各階層的承擔和持續改進，是達至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元素。

## 環保表現

### 2.1.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我們的策略是訂明有關的法例規定和行政指引，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發展和促進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以期為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 2.1.1.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我們會繼續檢討《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作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一項持續措施。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檢討《建築物條例》</b></li></ul> <p>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和《建築物(建造)規例》，並在規範化標準當中，適當地增訂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及《2011 年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已於 2011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li><li>◆ 已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的餘下條文。計劃於 2012 至 1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的立法建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檢討樓宇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b></li></ul> <p>從建築環境、環保和節約物料、環境科學及科技的認知角度，繼續檢討私人樓宇的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的現行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 2008 年擬備有關排水規例的修訂建議和作業守則擬稿，須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作出微調。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現正進行。</li><li>◆ 計劃在敲定修訂建議的微調方案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排水規例的立法建議。</li></ul>

## 工作目標

### ● 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

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和有關樓宇總熱傳送值的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和適用範圍，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



### ● 有關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設計及建造規定的顧問研究

進行顧問研究以制定一套設計及建造指引，改善住宅樓宇的能源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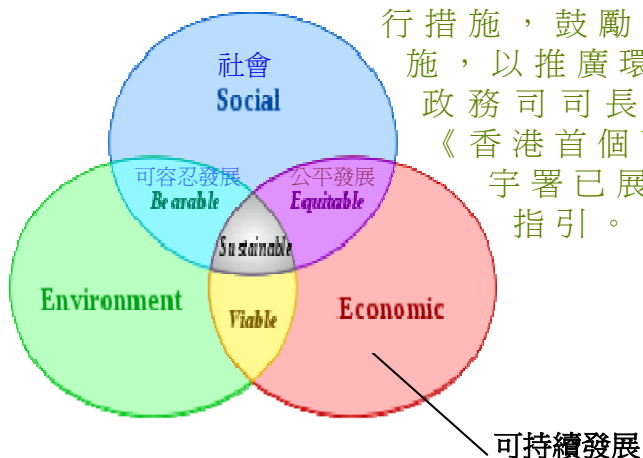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已把有關商業建築物和酒店的外牆及屋頂的總熱傳送值標準收緊 20%。相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 已於 2011 年 1 月發出，並於 2011 年 4 月起實施。
- ◆ 經修訂的總熱傳送值標準已於 2011 年 1 月發布。
- ◆ 顧問已完成檢討本港法例和研究所選定的一些海外國家的規定和作業方法，並已進行量化評估，以找出適用於本港環境的可行措施，改善住宅樓宇的能源效益。
- ◆ 已於 2011 年 7 月及 8 月就已找出的措施舉行諮詢論壇，邀請各界持份者參與。顧問現正修改建議措施，並制訂一套設計及建造指引，以改善住宅樓宇的能源效益。已定於 2012 年第二季就指引的擬稿進一步諮詢各持份者。




## 2.1.2.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建築發展項目

我們自 2001 年起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推行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設施，以推廣環保、創新的樓宇及優質的生活空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持續發展組發表名為《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2005)》的文件後，屋宇署已展開工作，致力優化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指引。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 <b>可持續建築設計</b></p> <p>聯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獲公眾廣泛參與。繼該活動後，當局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透過建築設計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的新政策。屋宇署負責公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 年 1 月發出共 15 份全新或經修訂的《聯合作業備考》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公布一籃子措施，該等措施涵蓋下列主要元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建築物間距、樓宇向後退入及綠化覆蓋率方面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li> <li>2. 為加入合宜設施的設計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寬免的整體上限為 10%，該等設施包括環保或適意設施及若干非強制或非必要機房；</li> <li>3. 停車空間只要在可行的情況下設於地下及可供電動車輛充電，停車空間可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以及</li> <li>4. 如上文第 2.1.1 段所述，通過收緊總熱傳送值標準，從而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li> </ol> </li> <li>◆ 新政策適用於所有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予屋宇署以供審批的發展項目建築圖則。</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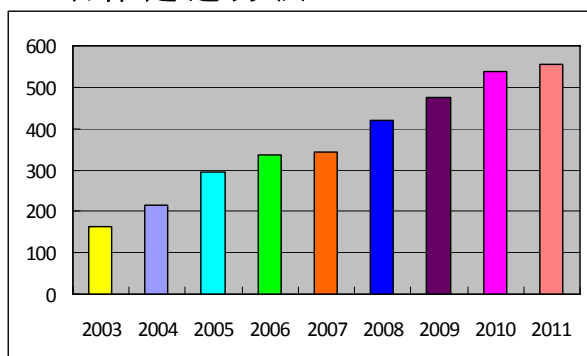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布可持續作業方法</li></ul> <p>發出作業備考，公布建築設計指引，以提升生活空間方面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發出下列 15 份全新或經修訂的《聯合作業備考》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公布有關的一籃子措施：</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環保及創新的樓宇；</li><li>2. 《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推廣環保及創新的樓宇第二批鼓勵措施；</li><li>3. 《聯合作業備考》第 4 號—發展管制參數；</li><li>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總樓面面積及無須計算的總樓面面積的計算—《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a)及(b)條；</li><li>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9—伸出物的上蓋面積和地積比率—《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0 及 21 條；</li><li>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適意設施；</li><li>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建築物的能源效率—《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li><li>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9—提供較佳的升降機服務；</li><li>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3—規劃及設計排水工程；</li></ol>

1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4—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康樂設施；
1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1—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設施的設計；
1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有關招牌的圖則；
1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1—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
1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2—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以及
1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中央處理建築圖則。

## 工作目標

### ● 更廣泛採用環保設施

- (a) 鼓勵私人建築發展項目採用環保建造方法。



- (b) 監察《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的推行情況，以推廣環保和創新的樓宇。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自屋宇署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以來，截至 2011 年年底，屋宇署批出的建築發展項目中，共有 555 項是附連一個或以上的環保設施，如露台、更寬敞的公用走廊和升降機大堂、公用平台／空中花園、非結構性預製外牆等。
- ◆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收緊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目的

(c) 推廣 BEAM Plus 評估。



是在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的同時，盡量避免對毗鄰環境造成影響，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 已對《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作出相應的修訂。
- ◆ 根據上文第 2.1.2(b)段所述有關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政策，我們會要求所有新建樓宇均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頒授的 BEAM Plus 評級（但不會規定所取得的評級），以及須就住用發展項目和整個非住用發展項目的公用部分的能源耗用量作出估計，作為新發展項目內的環保及適意設施可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這些資料會上載到屋宇署網頁，以提高有關建築物能源表現資料的透明度。

## 2.1.3.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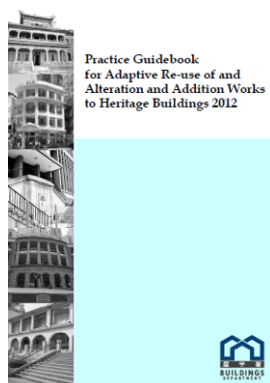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主動支持政府的措施，並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文物保育。

### 工作目標

#### ● 加強文物保育

參考一些海外國家活化再用文物建築的樓宇監管制度，就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本港**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制訂指引。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專責小組繼續就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並審批相關建築圖則的申請。
- ◆ 於 2009 年委託顧問進行《文物建築活化再用的建築設計指引》研究，以識別在本港文物建築常見而不符現行建築安全及衛生標準的主要元素，並就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研究相關國際法例和作業方法，以及制訂達到等同《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建築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可行方法。顧問研究已經完成。
- ◆ 已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對《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安全規定實用手冊》（暫行本）作出修改，該手冊經諮詢建築業界的持份者後，會於 2012 年發出。

## 第 2 章

### 2.1.4. 減少拆建廢料

香港各個堆填區於二零一零年代初期開始逐一飽和。為此，我們會繼續檢討現時的建築及建造方法，並鼓勵業界持份者減少拆建廢料。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減少建築和拆卸工程產生的固體廢物</li></ul> <p>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檢討環保建築方法的使用，以期減少建築和拆卸工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屋宇署在 2011 年年內處理合共 34 宗採用預製混凝土建築方法的圖則申請。</li></ul>

### 2.1.5. 改善環境衛生



公眾關注樓宇失修和長期環境衛生問題或會引致惡果。為此，屋宇署作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核心成員，繼續通過大規模行動，參與目標衛生黑點的環境改善工作。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葺損毀渠管</li></ul> <p>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改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中目標黑點的環境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 2011 年繼續進行全城清潔大行動中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第 IV 期）。行動涉及合共 235 幢樓宇，拆除僭建物約 428 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理滲水問題</li></ul> <p>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負責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由 2012 年 4 月開始，聯辦處的運作期再延長 2 年。</li></ul>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布操作和維修方法</li></ul> <p>發出作業備考，公布相關的操作和維修指引，以期改善環境衛生，從而提升生活空間方面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出一份通告函件，提醒從業員主動採取積極預防措施，確保地盤不會對公共雨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li><li>◆ 因應建造業議會發表《新樓宇外牆上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技術指引》，現正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DV-14，建議從業員在設計及建造新樓宇時，應為樓宇安裝澆注錨固裝置。該等錨固裝置可提供直接繫穩的設施，用以固定工人使用的防墮系統及設備，以防止及／或阻止工人在樓宇外牆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時從高處墮下。在諮詢建築業持份者後，便會發出經修訂的作業備考。</li></ul>

## 2.1.6.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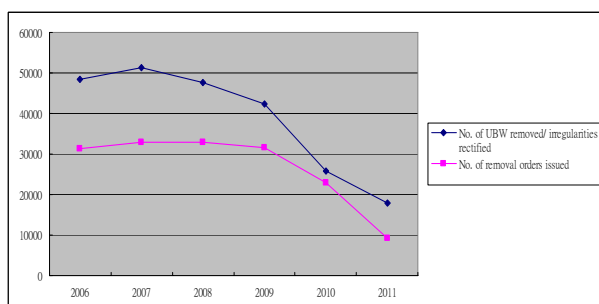
我們已落實全方位策略，以期改善存在已久的樓宇失修問題，並定於 2012 年第二季全面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作為處理樓宇失修問題及加強重視樓宇保養文化的長遠措施，以助構建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為達到雙重目標，既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為推廣樓宇安全和改善市容及居住環境，發展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屋宇署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 工作目標

### ● 取締僭建物和修葺失修樓宇

- (a) 繼續一次過拆除目標樓宇的僭建物，包括推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特別行動”，以及修葺所找出的失修地方或設施，包括損毀渠管。



- (b) 繼續對沿行人專用區（步行街）的樓宇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行動，拆除位於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屏幕。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已發出 9 176 張有關僭建物的清拆令，並拆除／糾正 17 879 個僭建物／違規事項。



- ◆ 行動於 2006 年展開，截至 2008 年，已向納入有關行動的 393 幢目標樓宇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多類大型違例構築物，包括外牆上的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年內調撥資源，對在以往年度根據有關行動發出而未獲遵從的命令，採取跟進執法行動。截至 2011 年年底，就僭建玻璃嵌板發出 21 張清拆令，以及就僭建廣告招牌發出 124 張清拆令。其中 6 張和 27 張分別就僭建玻璃嵌板和廣告招牌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或撤銷。



## 工作目標

### ● 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

繼續推行“樓宇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僭建物，以協助工業樓宇業主改善工廈的情況。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另一項“樓宇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每年拆除 500 幢目標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內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的僭建物，作為屋宇署推行樓宇安全新措施的一部分。

### ● 改善若干類別處所／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

改善在訂明商業處所（即銀行、場外投注站、珠寶店、超級市場和商場）以及在 1987 年之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現有的消防安全措施。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2011 年，有 410 幢工業樓宇被納入為“樓宇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待完成樓宇勘察後，會在 2012 年第一季發出清拆／修葺令。有關行動於 2009 年年底展開，截至 2011 年年底，已有 810 幢工業樓宇被列為目標樓宇，總共發出了 3 300 張清拆令及 27 張修葺／勘測令，其中 653 張已獲得遵從。

◆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有 371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綜合用途樓宇被納入為新一輪行動的目標樓宇。

◆ 巡查 150 個訂明商業處所、40 幢指明商業樓宇和 1 15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採取執法行動。

◆ 已發出 7 863 張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改善在該等處所／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使之提升至現代化標準。

## 工作目標

- **制訂長期措施，解決樓宇維修保養的問題**

為解決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在樓宇保養方面的問題，將在 2012 年開展“強制驗樓計劃”，而在“強制驗樓計劃”全面實施後，將停止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為解決樓齡 30 年以下的樓宇在樓宇保養方面的問題，在 2011 年 4 月開展全新的“勘測及修葺樓齡 30 年以下樓宇的大規模行動”(REIN-BEAUTY)，這項行動包括對在勘測時發現的須予取締的僭建物進行執法行動。

- **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繼續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進行修葺工程或拆除僭建物。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2011 年，調撥“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資源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12 年，則會調撥有關資源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不過，屋宇署會聯同 6 個有關政府部門，繼續協助在之前展開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目標樓宇的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維修。
- ◆ 2011 年，共有 355 幢樓齡在 30 年以下的失修樓宇獲選定為“勘測及修葺樓齡 30 年以下樓宇的大規模行動”下的目標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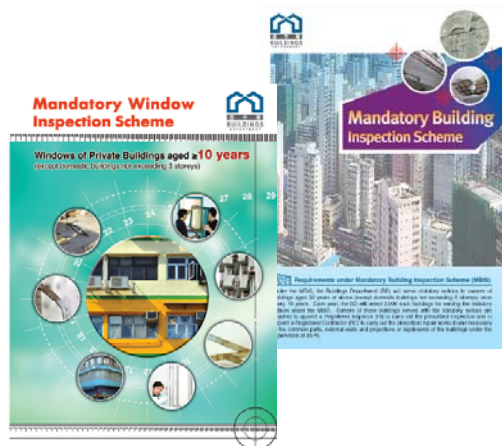
- ◆ 2011 年，批出貸款總額達 5,600 萬港元。



## 工作目標

### ● 強制驗樓及維修樓宇

繼續擬訂“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執行細節，有關計劃暫定於 2012 年第二季全面推行。



### ● 樓宇更新大行動

為協助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失修目標樓宇的業主，屋宇署行使法定權力，為合資格獲取此項行動津貼而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安排在目標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工程。

### ● 拆除棄置／危險招牌

繼續對棄置／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所依據的法例，包括《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已在 2011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獲立法會通過。
- ◆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作業守則擬稿已在 2011 年 8 月發出。
- ◆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樓宇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註冊，有關註冊程序已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展開。
- ◆ 全面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
- ◆ 2011 年，屋宇署繼續為 229 幢有關業主沒有遵從命令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目標樓宇，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自行動推出以來，屋宇署已為 638 幢有關業主沒有遵從命令的目標樓宇，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當中 335 幢目標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告完成。
- ◆ 2011 年，屋宇署安排拆除／維修合共 1 637 個棄置／危險招牌。

# 第 2 章

## 2.2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我們一貫的工作目標，是確保部門推行有效的環保措施，並加強員工的辦公室環保管理意識。此外，我們致力實踐《清新空氣約章》所訂的承諾，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 2.2.1.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2006 年 11 月，政府簽定由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與商界和大眾攜手，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出一分力。我們盡力履行約章內的 6 項承諾，在日常運作中實行環保措施。

承諾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① 就空氣污染物排放而	◆ 在運作過程中，部門繼續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和履行與部門運作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和規則。
② 持續監控主要廢氣源頭的廢氣排放情況。	◆ 由於部門的運作以辦公室為主，不會排放大量廢氣，因此這項承諾並不適用。
③ 公布全年耗用能源和燃料的資料以及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如廢氣排放量龐大，亦應及時披露。	◆ 與部門運作有關的耗用能源和燃料源頭包括用電和車隊。這些源頭會產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空氣污染物。 ◆ 2011 年，部門的總耗電量為 2 838 939 千瓦小時，比 2010 年的耗電量減少 99 572 千瓦小時或 3.39%。

承諾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空氣污染物的預計排放量：</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 <p>二氧化硫 <b>5 422</b> 公斤</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 <p>氮氧化物 <b>3 293</b> 公斤</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 <p>可吸入 懸浮粒子 <b>170</b> 公斤</p> </div> </div> <p>◆ 部門擁有一支由 31 部車輛組成的車隊，當中 6 部為油電混合動力車。2011 年，該 31 部車輛共行走 348 853 公里，耗用 41 136 公升汽油，與 2010 年的每公里耗用量大致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空氣污染物的預計排放量：</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 <p>氮氧化物 <b>314</b> 公斤</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 <p>可吸入 懸浮粒子 微量</p> </div> </div>
<p><b>(+) 承諾在運作過程中採用節能措施。</b></p>	<p>◆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運作方面，部門繼續通過下列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空調的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並定時檢查室內溫度。</li> <li>- 鼓勵員工在夏日穿着整齊便服，以及在冬日穿着輕便服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li> <li>- 在辦公室安裝輸出率高的節能照明裝置(T5 光管)。</li> <li>- 在開關掣貼上“節約能源”貼紙，提醒員工把不必要的電燈、空調和辦公室器材關掉。</li> <li>- 啓動辦公室器材的休眠或備用模式，並關掉不必要的器材。</li> <li>- 任命各部／組的能源監察員，確保辦公室實行節能措施，並安排最後下班的員工檢查所有空調、電燈、辦公室器材是否已經關掉。</li> </ul>

承諾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其他節能措施，包括鼓勵員工使用樓梯到達各樓層、規管在辦公室使用私人電器，以及傳閱有關節能和其他環保提示的指引。</li> <li>- 鼓勵員工盡可能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li>- 共用車輛，以善用每部政府車輛。</li> <li>- 提醒汽車司機停車熄匙。</li> <li>- 要求汽車司機以穩定車速駕駛，避免緊急剎車。</li> </ul>
<p>⑤ 就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制訂及推行與公務相關的環保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日常運作方面，部門繼續鼓勵員工採取下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共用車輛，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li>- 把行程合併，盡量善用部門車輛，並制訂行車路線，以縮短行車距離和時間。</li> <li>- 避免使用含高揮發性有機物質的產品。</li> </ul> </li> </ul>
<p>⑥ 與他人分享改善空氣質素的專業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在網頁上發布環保報告，與公眾分享節約能源和減少污染的經驗。如有興趣知悉更多資料或詳情，歡迎與我們聯絡。</li> </ul>

## 2.2.2. 推廣無煙政府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制定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在工作間及公眾場所的所有室內地方均須禁煙，若干獲豁免的地方除外。我們致力遵從這項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繼續：

- 不鼓勵吸煙，並盡可能避免同事及市民吸入二手煙；以及
- 為所有員工改善工作環境。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推廣無煙政策</b></li></ul> <p>發出指引，確保禁煙的法例規定獲得全面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 2008 年 5 月發出的政務通告維持有效。該份通告提醒員工必須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就遵從政府的無煙政策列述部門訓令。如有人不遵守訓令，或會受紀律處分。</li><li>◆ 組別／小組主管須各委任一名場地管理人員，在組內擔當監察角色，確保禁煙政策在辦公室內妥為執行。</li></ul>

## 2.2.3. 邁向“無紙辦公室”

我們借助資訊科技之便，向“無紙辦公室”的理想邁進，包括引進電腦化管理系統，並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與同事、持份者和公眾通訊。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層面</li> <li>(a) 以屋宇署網頁作為通訊平台，向持份者和市民發放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屋宇署網頁繼續提供有關部門職能和服務的資料，包括：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689 1481 1025"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data-bbox="722 689 981 741">刊物</th> <th data-bbox="981 689 1240 741">公告</th> <th data-bbox="1240 689 1481 741">宣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2 741 981 1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月報</li> <li>●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li> <li>●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li> </ul> </td> <td data-bbox="981 741 1240 1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li> <li>● 招聘公告</li> </ul> </td> <td data-bbox="1240 741 1481 1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li> <li>● 新聞公報</li> <li>● 政府宣傳文告</li> </ul> </td> </tr> </tbody> </table> </li> <li>◆ 為推動環保文化，備妥“屋宇署 e-公事包”，以電子形式載錄全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其他有用資料，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布。</li> <li>◆ 已使用電郵向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發布新的／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或通告函件，而有關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亦可從屋宇署網頁下載。</li> <li>◆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印文本將於 2012 年停止分發；為此，在發出新的／經修訂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或通告函件時會作出安排，以電子通知方式（電郵或短訊服務）知會所有註冊承建商和註冊檢驗人員。</li> </ul>	刊物	公告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月報</li> <li>●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li> <li>●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li> <li>● 招聘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li> <li>● 新聞公報</li> <li>● 政府宣傳文告</li> </ul>
刊物	公告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月報</li> <li>●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li> <li>●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li> <li>● 招聘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li> <li>● 新聞公報</li> <li>● 政府宣傳文告</li> </ul>					



## 工作目標

##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 (b) 通過互聯網推出“百樓圖網”系統，以簡化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程序。

- ◆ “百樓圖網”系統提供全天候服務，讓市民可隨時在香港任何角落，通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
- ◆ 2011 年，屋宇署處理 75 450 宗查閱電子記錄的申請，當中有 48 400 宗是通過互聯網以“百樓圖網”系統處理的。
- ◆ 進一步提升“百樓圖網”系統，以提供查閱和複印小型工程記錄的服務。



- (c) 接收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

- ◆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繼續使用本署電子收件處接收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簡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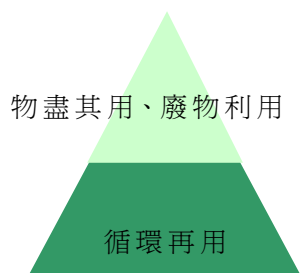
### ● 辦公室內

- (a) 增加使用局部區域網絡作為通訊平台，以發放資訊和引進更多環保措施。

- ◆ 繼續通過電子布告板、局部區域網絡和電郵發放資訊。使用電子問卷進行內部調查，既環保，又易於收集和整理資料。建立討論區，讓員工在無紙的環境下分享知識。優化電郵系統，以提供更先進的功能，讓同事通過電郵網絡更有效協作。此外，推行網上相片資料室系統，以便各組別／小組分享實地視察所拍的相片，從而更有效地協調工作。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b) 推行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為每位員工編配一個電郵地址。</p> <p>(c) 推行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 (e-Leave)。</p> <p>(d) 綠色數據中心管理及綠色資訊科技措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810 277 1075 568"> <p><b>電子布告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告示</li> <li>• 通告</li> <li>• 通訊</li> </ul> </div> <div data-bbox="1182 277 1437 607"> <p><b>局部區域網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指示</li> <li>• 辦公室手冊</li> <li>• 討論區</li> <li>• 問卷</li> <li>• 實地視察相片</li> </ul> </div> </div> <p>◆ 所有員工均獲編配電郵地址作通訊之用。部門網站已加入更多電子服務，並會優化高速寬廣區域網絡連結，進一步提高發放資訊的效率。</p> <p>◆ 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繼續為所有員工提供快捷、無紙的假期申請和處理服務。</p> <p>◆ 在網絡操作系統優化計劃中使用虛擬伺服器技術。這項技術把計劃所需的實體伺服器數目減少超過 50%，從而減少所耗用的電力。</p> <p>◆ 除非員工仍在辦公室使用電腦工作，否則電腦會在預設時間自動關掉，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p>

## 2.2.4. 節省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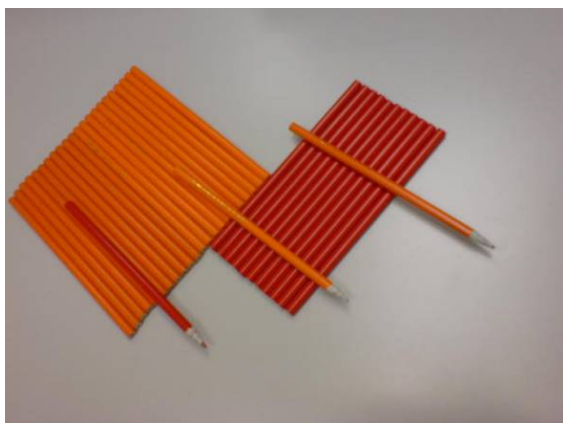


處理廢物的最佳方法是從根源開始，物盡其用。我們堅守“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的原則，盡量減少因辦公室的運作而產生的廢料。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b>物盡其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 年的總用紙量為 19 426 令，比 2010 年減少 37.9%。</li> <li>◆ 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面打印及影印文件。</li> <li>- 發送電郵作內部及對外通訊，以取代便箋和傳真文件。</li> <li>- 減少文件的印文本。</li> <li>- 發送電子賀卡。</li> </ul> </li> <li>◆ 繼續使用再造紙，以減少使用原木漿紙。2011 年，再造紙佔總用紙量 48.7%。</li> </ul>	<table border="1"> <caption>2007-2011 年用紙量 (令)</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用紙量 (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7</td> <td>28,000</td> </tr> <tr> <td>2008</td> <td>27,000</td> </tr> <tr> <td>2009</td> <td>27,000</td> </tr> <tr> <td>2010</td> <td>33,000</td> </tr> <tr> <td>2011</td> <td>21,00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用紙量 (令)	2007	28,000	2008	27,000	2009	27,000	2010	33,000	2011	21,000
年份	用紙量 (令)													
2007	28,000													
2008	27,000													
2009	27,000													
2010	33,000													
2011	21,000													
<p><b>廢物利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再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員工利用廢紙的空白一面，作擬稿、存檔或影印用途。</li> <li>- 重複使用信封作內部傳遞用途。</li> <li>- 使用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li> <li>- 把還有一面未用的紙張放於高用紙量的設備(如影印機)附近，方便再用。</li> </ul> </li> </ul>													
<p><b>循環再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以下方法，收集可再造的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袋，以收集廢紙循環再造。</li> <li>- 在工作間高用紙量的設備附近，放置廢紙回收箱。</li> <li>- 要求同事把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交回物料供應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同事的支持下，於 2011 年共收集了 24 595 公斤廢紙和 2 337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作循環再用。</li> </ul>													

## 2.2.5. 購置環保產品

我們購置環保產品，以助保護地球資源，也藉此支持回收再造業。



以再造物料製成的鉛筆



配備節能功用的辦公室設備



再造紙



充電電池

## 2.3. 教育和培訓

我們相信，能否成功邁向可持續發展，主要視乎社會各階層人士允諾承擔的程度。

### 2.3.1.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我們邀請市民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過程，並通過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適時維修樓宇和環保樓宇的概念。

為使公眾加深認識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樓宇的重要，本署在 2011 年 4 月成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以推廣及宣傳現行和新增的樓宇安全措施，並教育各界持份者。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持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須要確保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適時維修樓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電視播放的防火推廣活動。 </li><li>◆ 積極舉辦地區活動，加深公眾對消防安全的認識。 </li></ul>

- ◆ 出席了 66 個由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防火委員會在 18 區分別舉辦的會議。



- ◆ 出席了 85 個會議，與業主立案法團會晤，講解如何改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

### 2.3.2. 培訓員工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計劃着重裝備員工，並提供一系列課程，令他們掌握持續發展的概念，配合擔當推動者的角色。

2011年11月，環境保護署應本署邀請，派員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和“低碳生活”舉行專題講座。講者為員工提供有用的知識及實用錦囊，幫助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和促進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本署 31 名專業人員參加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 2011 年舉辦的綠色建築專業人士培訓課程（BEAM Professionals (BEAM Pro) Training），成為認可綠色建築專業人士。有關人員負責審核已呈交的建築圖則，包括為所有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建築物進行 BEAM Plus 認證程序。

工作目標	2011 年的環保表現
<p>於 2011 年就環保樓宇、可持續發展和修葺樓宇的專題，提供超過 500 人日的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環保事宜和修葺樓宇的專題，已安排 52 個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課程／會議，提供 567 人日的培訓；舉辦 6 次參觀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活動，提供 141 人日的培訓；安排 3 次海外考察，派員出席關於可持續及創新樓宇的國際會議。</li></ul>

## 未來路向

屋宇署在 2011 年 4 月推行一系列有助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當中涵蓋 3 項元素，包括有關建築物間距、樓宇向後退入及綠化覆蓋率方面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我們期待來年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後，會進一步改善本港的建築環境，使香港繼續成為安全和可持續安居的地方。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

- 檢討並優化建築設計標準，以期在環保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
- 推廣符合環保、生態效益及可持續的樓宇建築設計及發展項目，務求在能源、碳排放、廢物及用水方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促進有關文物建築特色與文化的保育工作。
- 推廣樓宇衛生並改善樓宇保養工作。
-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向員工及市民推廣社會責任和有關工作程序，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誠意邀請大家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制訂可持續的政策和策略，讓我們的環保工作不斷改進。

### 多謝閱讀本署的環保報告

這份報告已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index\\_env.html](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index_env.html) (英文本) 或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env.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env.html) (中文本)

如有建議，請用下列方法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bd.gov.hk](mailto:enquiry@bd.gov.hk) 或 網址：<http://www.bd.gov.hk/>

熱線：2626 1616

(屋宇署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統籌處理)

傳真號碼：2537 4992

郵遞：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